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栏目 可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人
1.01	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下同) 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 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的应选人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此外, 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9: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二）其他方式登记

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 或 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 2、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 可投票			
1.02	选举吴敏先生为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处填报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7 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指引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单个累积投票议案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